采购项目编号：SA20260063

榆林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视频扩容及网安升级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榆林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范本 32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7
第五章　商务要求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视频扩容及网安升级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A20260063

项目名称：榆林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视频扩容及网安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811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视频扩容及网安升级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811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811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榆林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视频扩容及网安升级改造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811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视频扩容及网安升级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6)《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 2018 〕 23 号 ， 相 关 政 策 、 业 务 流 程 、 办 理 平 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8)《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视频扩容及网安升级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任一险种）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任一险种）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后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供应商所提供审计报告中的报告验证码须清晰完整、可有效查验。若因验证码模糊、残缺或无法识别，导致资格审查时无法核验报告真伪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承诺书》；

（8）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0月28日至2026年11月3日，每天上午09:00至下午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1月09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富康路榆溪尚品3号楼1408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富康路榆溪尚品 3 号楼 1408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磋商文件。

（2）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 E18、E19 窗口办理，咨询电话 0912-3452148、029-88661298 或 4006-369-888（陕西 CA 联系电话）。

（3）请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地址：榆林市市民大厦 23 楼

联系方式：199910873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49 号银河华庭 D 座 1106 室

联系方式：132284406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话：132284406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榆林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地　　址：榆林市市民大厦 23 楼 联系方式：19991087333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富康路榆溪尚品 3 号楼 1408 联系人：刘工 电话：13228440603
3	监督管理机构	榆林市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榆林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视频扩容及网安升级改造项目
5	项目编号	SA20260063
6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7	项目预算	人民币肆拾捌万壹仟壹佰元整（481100.00 元）
8	采购内容和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任一险种）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

		保险（任一险种）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后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供应商所提供审计报告中的报告验证码须清晰完整、可有效查验。若因验证码模糊、残缺或无法识别，导致资格审查时无法核验报告真伪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承诺书》； （8）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0	服务期	1 个月。
11	质保期	1 年
1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40%的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获取时间：202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下午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发售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15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7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投标、开标地点：榆林市富康路榆溪尚品 3 号楼 1408
19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0	磋商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不要求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件规定实行信用承诺代替保证金。投标人可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信用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21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22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3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 盘，包含可编辑 word 版，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1 份）U 盘壹份。
24	投标报价	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明成交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5	评标办法及标	详见本章第（七）项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

	准	
26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25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27	同义 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8	**信用承诺**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 1.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附件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2.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有活动”；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3.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有活动”；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4.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有活动”；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注：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②开标结束后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自主上报信用承诺或投标文件中所附内容与上报内容不符的将否决投标。
29	中小企业政策支持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为2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1	资格核验	磋商会议现场，由监标人对供应商代表进行身份核验。 （1）法定代表人到场的必须手持法人资格证明（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 （2）委托代理人到场的必须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 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有效资料的，身份查验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一）总则

1、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榆林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的供应商。

2.4 项目：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榆林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视频扩容及网安升级改造项目的相关工作。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满足磋商中对供应商所提出的全部要求。

3.2 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其他未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4、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依据本项目的特点及需求编制，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合同范本

（4）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5）商务要求

（6）响应文件格式

7、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七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期三日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政府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策

8.1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活动)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2 政策性扣减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8.1 对参与磋商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评审。

8.2 对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20%的价格扣除。

8.3 对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供应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20%的价格扣除。

注：

1.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政策。

2.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8.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响应文件的构成

详见磋商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书原件。

10、磋商报价

10.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精确到分。**报价大于预算价时，按无效报价处理，且不进第二轮报价。本项目不公开唱价。**

10.2 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提供的招标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员工资社保福利、管理费以及各项直接间接费用、其他费、税费、突发事故保险费、服务期内服

务合同与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风险、责任等的全部费用。应计未计部分视为全部计入。

10.3 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整个项目中的内容拆开响应。拆开响应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0.4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磋商响应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1、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的全部内容编制。

11.2 供应商提交壹正贰副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光盘或U盘，包含可编辑 word 版，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1 份）响应文件一份。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法定代表授权人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2、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磋商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采购人有权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4、磋商保证金：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件规定实行信用承诺代替保证金。投标人可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5.1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版（**U 盘，**电子版 U 盘包含可编辑 Word 文档及签字盖章原

件扫描 PDF 文档；PDF 文件一律使用纸质签字盖章正本扫描件制作，禁止无签章电子版直接导出提交。**U 盘上须备注投标人名称**）放入正本密封袋中。在封套的封口处齐缝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1.2 标记要求：

（1）标明“递交至陕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6 年 11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标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在开标当日、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将被拒绝接收。

15.2、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签到、密封核实

15.2.1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5.2.2 参加报价的投标人代表须在报价投标人签到表中签到。

15.2.3 参加报价的投标人代表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主持下及监标人的监督下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在投标人密封核实情况表中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须对签字确认结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2.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二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2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3.1 投标人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5.3.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四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第 1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5.3.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1）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未通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的；

（3）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4）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5）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6）重新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7）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8）磋商评审小组一致认为某投标人磋商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9）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截止时间点为磋商文件发出至磋商截止时间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互相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五）开 标

1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7.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7.2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派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开标会议现场，由监标人与招标人对供应商代表进行身份核验。身份核验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磋商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与监标人检测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签字认可。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份数。对于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的磋商声明，在磋商时当众宣读，评审时有效。

17.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8.磋商小组

18.1 采购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8.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8.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六）评 审

19、评审

19.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9.2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0、评审程序及办法

20.1 磋商小组对于各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先进行资格审查，一项不合格不再进行

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磋商与承诺的资格。

20.1.1 资格审查内容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20.1.2 符合性审查内容为：

20.1.2.1 服务期是否完全响应；

20.1.2.2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合格；

20.1.2.3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合格；

20.1.2.4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字迹是否清晰可辨，格式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

20.1.2.5 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20.1.2.6 与磋商文件要求条款有重大偏离的；

20.1.2.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2 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1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2.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0.2.2.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2.2.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0.2.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2.2.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2.2.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磋商属于无效磋商情形。

21、磋商

21.1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经磋商小组评审，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最后报价现场不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21.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2、评审方法

22.1 评审方法：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七）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

总分 100 分，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得分汇总即为最后得分，各项评分因素具体内容及打分标准如下：

《评审要素和分值分解表》

评标因素	权值%	评价要素
价格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企业的价格分数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数=(评标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类似项目业绩	**10 分**	以合同为计分依据。供应商具有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5 分，满分 10 分。仅核验项目类型，不区分项目规模大小。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团队配置	**10 分**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持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每提供 1 名人员有效证书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同一人员有多本证书不重复计分。 **计分要求：需提供有效证书；所有人员均需提供人员任**

		职承诺函；资料不全、专业不符的不予计分。 **备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项目团队人员，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后不得更换；若成交后查实人员材料造假、人员不到岗履约，采购人有权按合同追究违约责任。**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4 分**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 ISO/IEC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覆盖信息化或信息安全相关业务的，得 4 分；不提供或范围不相关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与保障（客观分）	**26 分**	（一）质保期延长承诺（4 分）：投标供应商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承诺函。在基础质保期 1 年之上，每延长 6 个月得 1 分，延长至 2 年得满分 4 分；不足 6 个月不累计。承诺内容须写入中标合同。
		（二）故障响应与到场承诺（3 分）： 1、承诺提供 7×24 小时故障受理服务，得 1 分； 2、承诺一般故障远程响应不超过 30 分钟、榆林市内到场不超过 2 小时，得 1 分； 3、承诺平台瘫痪、录像中断等重大故障响应不超过 15 分钟、到场不超过 1 小时，得 1 分； **注：投标供应商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承诺函，缺项扣对应分值，满分 3 分。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不得分；承诺内容须写入中标合同，未兑现按合同违约条款处理。**
		（三）对接兼容承诺（6 分） 1、承诺在约定工期内完成与既有视频平台、存储设备、网络设备及城管业务系统的标准协议对接服务，并提交联调测试报告，得 2 分； 2、承诺兼容性达不到要求时免费整改至验收通过的，得 2 分； 3、提供**对接计划**（含对接对象、协议、联调步骤、时限），得 2 分。 **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承诺函及对接计划。承诺函及对接计划缺项或要素不全的扣对应分值，满分 6 分。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不得分。**
		（四）培训与交付文档承诺（3 分） 1、承诺完成不少于 2 轮管理员、操作员培训（含课时、教材、

		考核安排）得 1.5 分； 2、承诺交付全套竣工资料：实施方案、配置清单、接口文档、网络拓扑图、账号权限清单、操作手册及配置备份，得 1.5 分； **注：投标供应商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承诺函，缺项或要素不齐全扣对应分值，满分 3 分。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不得分。**
		（五）数据安全与保密承诺（4 分） 1、承诺不擅自复制、外传系统所有业务数据，得 1 分； 2、承诺项目账号分级授权、操作留痕审计，得 1 分； 3、承诺配合等级保护测评与整改，项目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得 2 分； **注：投标供应商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承诺函，缺项或要素不齐全扣对应分值，满分 4 分。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不得分。**
		（六）履约进度承诺（3 分） 1、承诺在 1 个月服务期内按里程碑节点交付并接受节点考核，得 1 分； 2、承诺延期违约扣款标准（每延误 1 日按合同金额 0.1%扣减）的，得 2 分。 **注：投标供应商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承诺函，缺项或要素不齐全扣对应分值，满分 3 分。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不得分。**
		（七）巡检与运行指标承诺（3 分） 1、承诺质保期内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巡检并提交巡检报告，得 1 分； 2、承诺平台在线率不低于 99%、故障及时修复率不低于 95%，未达标时限期整改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按合同约定处理）的，得 2 分。

		注：投标供应商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承诺函，缺项或要素不齐全扣对应分值，满分 3 分。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不得分。
项目总体理解及应对措施	**5 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项目总体理解及应对措施，具体包含但不限于：①对项目理解及项目重点难点分析②解决办法及应对措施。 **注：每 1 项齐全得 2.5 分，满分 5 分；单项存在缺陷每处扣 0.5 分，每项最多扣 2.5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内容空洞、大量照搬通用模板、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视频扩容服务实施方案	**6 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视频扩容服务实施方案，具体包含但不限于：①本部分建设内容理解及实施重点；②本部分实施关键技术问题；③针对性解决办法；④风险应对保障措施。 **注：四项内容完整覆盖（基础服务、视频应用服务、电子地图应用、视频联网管理、视频运维管理、移动端视频应用、接口服务）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5 分；每出现 1 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本项 6 分为止。** **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网络安全升级服务实施方案	**6 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网络安全升级服务实施方案，具体包含但不限于：①本部分建设内容理解及实施重点；②本部分实施关键技术问题；③针对性解决办法；④风险应对保障措施。 **注：四项内容完整覆盖（全域边界智能安全服务及智能数据融合存储服务，安全策略完整，数据迁移与业务连续性保障措施）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5 分；每出现 1 处**

		缺陷扣 0.5 分，扣完本项 6 分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项目管理及实施进度安排	**6 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项目管理及实施进度安排，具体包含但不限于：①实施计划与工期管控；②项目实施管理管控关键问题；③针对性解决办法；④风险应对保障措施。 **注：四项内容完整包含项目实施周期各实施阶段、工期应急预案，贴合本项目实际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5 分；每出现 1 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本项 6 分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质量管控与安全保障方案	**6 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质量管控与安全保障方案，具体包含但不限于：①质量管控机制；②质量检查节点；③质量问题整改流程；④安全保障措施。 **注：四项内容完整覆盖全过程质量管控、测试验收闭环，网络安全防护、数据安全、风险识别，贴合本项目实际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5 分；每出现 1 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本项 6 分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售后服务与运维保障方案	**6 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与运维保障方案，具体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运维内容理解及实施重点；②运维保障关键技术问题；③风险应对保障措施。 **注：三项内容完整，包含质保期服务团队、7×24 小时**

		技术支持、故障响应、日常巡检。贴合本项目实际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出现 1 处缺陷扣 1 分，扣完本项 6 分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培训服务方案	**5 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培训服务方案，具体包含但不限于：①培训工作内容理解及实施重点；②针对性解决办法及应对保障措施。 **注：两项内容完整，包含管理员、业务操作员培训，培训目标、课程、方式、考核、培训资料，贴合本项目实际得 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5 分；每出现 1 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本项 5 分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八） 授予合同

23、成交准则

23.1 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且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3.2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方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3.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结论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结论后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人。

23.4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再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的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4、定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结论送采购人确认。

25、成交通知书

25.1《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2 对未成交者，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做出解释，亦不退还响应文件。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3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其它

27、招标代理服务费

27.1 参考国家计委 2002 年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和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调整后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 号)计取。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例如：某服务招标项目成交金额为 150 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如下：

0---100：100×1.500%=15000.00 元

100---150：50×0.800%=4000.00 元

各项结果累计得：19000.00 元

28、招标服务费应采用转账形式缴纳。

29、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十）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0、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十一）询问、质疑与投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3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2、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2.2.1 有异议的应提供以下资料，资料不全的不予受理：

（1）质疑书（内容包含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异议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有效联系方式）；

（2）质疑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具体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7）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人的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件；

（8）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多次提出相同质疑问题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

32.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项目所在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32.5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32.5.1 以上材料，质疑人须在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及电子版送至质疑函递交地址。

32.5.2 质疑提出时间：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32.5.3 质疑递交地址：陕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榆林市富康路榆溪尚品 3 号楼 1408）

32.5.4 联系人：刘工

32.5.5 联系电话：13228440603

3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34、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35、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十四）其他

36、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十五）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

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3%	72 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1%	24 小时	王　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第三章　合同范本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甲方（委托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受托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项目】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范围及要求

1、服务项目名称：_____

2、服务地点：□甲方现场 □乙方办公场地 □其他：_____

3、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阶段性服务按附件《项目实施方案》执行。

4、具体技术服务内容：

（1）_____

（2）_____

（3）_____

5. 技术服务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

□满足甲方需求文件、磋商 / 招标文件要求；

□双方约定专项验收标准：_____

6. 交付成果形式：□技术方案 □系统部署调试 □测试报告 □运维服务 □培训文档 □源代码 / 资料 □其他：_____

第二条 双方协作事项

1、甲方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乙方提供：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配合、相关权限、必要软硬件环境等；甲方提供资料清单见附件。

2、甲方指定【_____】为项目对接人，负责需求确认、验收、资料确认；更换对接人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

3、乙方按计划开展技术服务，及时向甲方报送进度；遇重大风险、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4、乙方自行负责己方人员食宿、差旅、工具设备，另有约定除外：_____。

第三条 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价（含税）：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税率：__%，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总价包含人工、材料、实施、培训、质保、税费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付款节点：

（1）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乙方提交合规发票后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计_____元；

（2）验收款：项目全部成果验收合格，乙方提交完整资料及发票后__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__%，计_____元；

3、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名称：

账号：

电话：

4、乙方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行号：

5、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按节点先行提供等额有效发票；乙方逾期开票的，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四条 验收标准与方式

1、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全套成果资料。

2、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__】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标准为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及附件要求。

3、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后【__】个工作日内免费整改、重新提交验收；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责任。

4、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且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成果验收合格。

5、验收通过，双方签署《验收确认单》，验收单为本合同付款依据之一。

第五条 知识产权与成果归属

1、乙方在本项目履约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资料完成的服务成果：

□ 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

□ 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享有永久、非独占使用权；

□ 双方共有：_____。

2、乙方原有通用技术、工具、底层软件知识产权仍归乙方，甲方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不得转授权、反向工程、二次分发。

3、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其他项目。

第六条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对在合同洽谈、履约过程中获知对方技术资料、业务数据、方案、报价、内部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2、保密期限：自获知信息之日起【__】年；涉密信息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而失效。

3、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保密信息；因泄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泄密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除外。

第七条 质保与售后服务

1、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个月】。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技术支持、故障排查、缺陷修复；

2、质保期内服务响应方式：□7×24 小时电话响应 □工作日响应，__小时到场；

3、质保范围不含甲方自行操作失误、第三方改动、不可抗力、人为损坏导致故障；超出质保范围的服务，双方另行签订服务单、协商收费。

第八条 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

1、按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2、及时提供必要资料与现场配合，及时确认需求、变更、验收；

3、不得要求乙方从事违法违规操作。

乙方权利

1、指派具备相应资质、经验的技术人员完成服务；项目核心人员更换须提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2、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合同约定开展服务，保证成果真实、合规；

3、服务过程遵守甲方现场管理制度，做好安全防护；如乙方人员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

4、做好项目资料归档，交付时移交全套文档。

第九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任何需求变更，均须出具《变更签证单》，双方书面确认，涉及工期、费用调整一并约定，口头变更无效。

2、发生下列情形，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单方解除合同：

（1）一方严重违约，收到书面催告后【15】日内仍不改正；

（2）乙方服务质量经两次整改仍无法达到验收标准；

（3）甲方逾期付款超过【30】日，经催告仍不支付。

3、合同解除后，乙方应移交已完成工作成果；已经完成且合格部分，甲方据实结算。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违约金

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 5%。

2、乙方逾期交付成果：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索赔。

3、乙方成果质量不合格、弄虚作假、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须无偿整改、承担第三方索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任何一方违反保密、知识产权约定，赔偿对方实际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地震、洪水、疫情、政策重大调整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受影响一方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可顺延工期，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采取措施减少损失。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按以下第【】种方式：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书面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政府采购可增加采购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本合同为简易版本，仅作为参考，使用过程中，结合项目实际，充实细化**）。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视频扩容及网安升级改造相关信息化服务，主要包括：平台基础服务、视频应用服务、电子地图应用服务、视频联网管理服务、视频运维管理服务、移动端视频应用、接口服务、全域边界智能安全服务（互联网侧）、全域边界智能安全服务（政务网侧）及智能数据融合存储服务。

说明：本项目为信息化服务采购，服务期内由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设备部署、软件授权与技术运维服务；服务期满后，相关资产归属按采购合同约定处理。

序号	名称	服务功能参数	数量	单位
1	平台基础服务	提供系统业务应用依赖的基础资源，包括用户管理、权限管理、部门管理、门户管理，统一管理了组织、权限、用户、物联设备等资源，并提供门户、录像计划等服务能力。 一、部门管理 1、支持用户所在部门基础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等服务。 二、用户信息管理 1、支持用户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 2、支持用户身份认证管理，支持自动锁定用户 IP，当用户连续登录失败≥3 次，需输入验证码。当失败次数≥5 次时，用户将暂时锁定。 3、支持用户安全管理，可绑定用户 MAC 地址及 IP 地址，可修改用户密码或者管理员重置密码。 三、设备信息管理 1、提供设备统一接入管理，包括：视频设备、卡口设备、报警设备、人证设备等	1	项

		四、平台门户 1、支持门户应用展示，用户自定义快捷入口。 2、支持页面元素设置，支持上传页面图标、修改网站标题、设置并添加网站外部链接。 五、参数配置 1、支持设备统一校时。 2、提供账户安全设置，支持账户密码有效期设置。		
2	视频应用服务	提供同一批不少于7000路视频管理服务，支持通过SDK协议、GB28181协议、ONVIF等协议，实现视频预览、录像回放、视频上墙、视频事件监控服务能力。 一、视频预览 1、支持视频实时预览控制，实现预览窗口布局切换、预览画面自适应及全屏切换。 2、支持云台控制、实时抓图、紧急录像、即时回放、主子码流切换、声音开启/关闭、辅屏预览、对讲、广播、报警输出控制的能力。 3、支持智能规则展示的能力。 4、支持资源视图管理能力，以视图形式管理监控点、视频预览轮巡等自定义资源组。 5、支持全景视频监控预览能力，支持球型鹰眼、全景摄像机的全景模式。 二、录像回放 1、支持录像计划管理能力，支持实时录像计划、录像回传计划。 2、支持录像回放能力，支持画面抓图、录像、分段回放、录像向前定位、进度条缩放、不同颜色标记录像、录像标签、多画面回放、多屏播放等功能。 三、视频上墙 1、支持电视墙场景管理能力，实现场景窗口配置、场景切换计划配置以及轮巡计划的管理。 2、支持上墙控制能力，实现场景切换、电视墙切换、监控点上下墙、轮巡控制操作。	1	项
3	电子地图应用服务	1、监控资源空间查询-支持监控点、卡口设备、车载等类型资源在地图上定位展示。 2、支持框选、圈选、线选、多边形选等多种方式进行地图空间查询。 3、支持对结果按类型过滤，支持预览、回放、收藏、周边查询、打标签等操作。 4、支持视频追踪-支持实时追踪、历史追踪、指定位置为中心自动搜索附近设定监控资源。 5、支持通过关键字模糊搜索点位或地名。 6、支持按组织目录、标签查询资源。 7、支持添加并设置网格，方便快速在地图上选择网格并展示网格内的资源。	1	项
4	视频联网管理	为视频监控业务提供同一批不少于7000路级联服务，专注于平台域间视频联网，基于视频通用	1	项

	服务	标准协议（GB/T28181-2011,GB/T28181-2016）与外域平台互联互通，实现上级平台对下级平台视频资源点位的操作控制。		
5	视频运维管理服务	视频运维管理提供同一批不少于7000路对视频点位在线情况，录像情况、视频质量诊断，视频故障初步排查等功能和应用能力 1、支持告警信息统计展现。并支持对监控点、编码设备、解码设备、视频综合矩阵、NVR/CVR、云存储的告警阈值进行配置。 2、提供视频运维可视化展示，支持所选区域内监控总数、在线率、录像完整率、展示每天、每周、每月数据。 3、支持诊断对比图查看和诊断结果矫正功能。 4、支持巡检计划配置，可以按照类型和资源以及自定义的巡检周期进行巡检计划配置。 5、支持监控点图像质量统计报表，展现各类诊断故障数量。	1	项
6	移动端视频应用	1、预览回放：支持对监控点进行实时预览和回放。 2、地图应用：支持在地图上显示监控点位，在地图上点击点位可查看点位信息，包括名称、类型及在线状态，点击地图上的监控点位，可以实时预览和录像回放。 3、文件管理：支持文件基础管理。 4、报警消息：支持实时接收报警消息推送。 5、视频预案：支持同步Web端视频预案并进行预案查看。 6、视频回传：支持将手机在Web端注册成监控点，可以通过其他手机端或者PC进行视频预览。	1	项
7	接口服务	通过视频管理平台软件扩容升级服务，拓展平台视频接入、码流转发、集中管控、录像存储、回放取证、资源调度能力，新增视频点位统一接入、集中管理与全域共享调用。系统具备良好兼容性与现有平台适配能力，可兼容辖区原有监控摄像头、存储设备、网络设备及城管业务平台，支持新旧视频资源融合整合、无缝对接、互联互通，进一步延伸监管触角，完善全域可视化监管服务体系。旧系统兼容支持SDK协议、ONVIF协议及视频（GB/T28181-2011,GB/T28181-2016）等通用国标协议。 满足辖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重点管控区域视频全覆盖、多点位并发接入、大码流稳定传输的业务需求，全面支撑市容环境管控、违建巡查、占道治理、街面秩序管控、突发事件应急调度、视频溯源取证、多部门联防联控等工作场景，保障视频监控业务7×24小时不间断、高质量运行，满足城市精细化管理可视化监管工作标准。 1、提供宣传广告、街面秩序、市容环境、施工管理、公共设施、园林绿化等事件报警服务。	1	项

		2、提供实时、每日、每周、每月报警数据概况、报警总数、审核数、报警类型等数据。 3、支持查看报警点位分布、报警待审核数和已审核数、预警研判等数据。 4、提供用户服务、事件订阅、数据字典服务供第三方使用。 5、提供取流解码、视频预览、录像回放的能力供第三方使用。 6、提供区域信息、视频监控点信息、车辆卡口信息的获取。		
8	全域边界智能安全服务（互联网侧）	1、服务性能指标：服务网络层吞吐量不低于 3Gbps；入侵防御吞吐量不低于 500Mbps；防病毒吞吐量不低于 500Mbps；最大并发连接数不低于 200 万；最大新建连接数不低于 4 万 / 秒。 2、多模式部署服务：支持路由模式、透明模式、虚拟网线模式、旁路镜像模式等多种部署形态，可根据业务网络环境灵活选择接入方式。 3、隧道安全接入服务：支持与安全节点建立加密隧道，保障业务访问体验与传输效率，实现业务数据加密安全传输。 4、路由接入服务：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组播路由，兼容 BGP、RIP、OSPF 等动态路由协议，适配复杂网络拓扑。 5、提供与主流云威胁情报平台对接的能力：对威胁流量实时检测、拦截，可实时阻断失陷主机外联行为，保护业务资产安全。 6、提供账号安全防护、勒索病毒防护、僵尸主机检测、安全培训与重大保障支撑服务内容。	1	项
9	全域边界智能安全服务(政务网侧)	1、服务性能指标：服务网络层吞吐量不低于 20Gbps；入侵防御吞吐量不低于 2Gbps；防病毒吞吐量不低于 2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不低于 300 万；最大新建连接数不低于 9 万/秒。 2、多模式部署服务：支持路由模式、透明模式、虚拟网线模式、旁路镜像模式等多种部署形态，可根据业务网络环境灵活选择接入方式。 3、隧道安全接入服务：支持与安全节点建立加密隧道，保障业务访问体验与传输效率，实现业务数据加密安全传输。 4、路由接入服务：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组播路由，兼容 BGP、RIP、OSPF 等动态路由协议，适配复杂网络拓扑。 5、提供与主流云威胁情报平台对接的能力：对威胁流量实时检测、拦截，可实时阻断失陷主机外联行为，保护业务资产安全。 6、提供账号安全防护、勒索病毒防护、僵尸主机检测、安全培训与重大保障支撑服务内容。	1	项
10	智能数据融合存储服务	1、存储资源承载能力：服务可调度存储盘位资源不少于 16 盘位，可提供总可用存储容量不低于 96TB 存储能力。 2、架构能力要求：采用 SAN 与 NAS 一体化融合架构，统一运维管理；具备 IPSAN、NAS 融合	1	项

		组网服务能力，可同时提供块存储与文件存储服务。 3、磁盘管理服务能力：支持磁盘交错启动、分时启动、磁盘漫游能力；支持存储介质在线热插拔、磁盘定位；提供介质寿命预警服务，可图形化实时展示存储容量剩余使用寿命。 内嵌数据管理服务：内置文件管理能力，提供文件上传、下载、回收站、群组文件共享等功能服务。 4、跨协议数据共享服务：支持对象协议与 NAS 文件协议互通访问，多业务可访问同一套数据；支持通过不同协议接口访问同一份数据，实现跨协议、跨接口的文件数据共享。 5、智能检索服务：支持数据快速查询能力，依托自动标签完成元数据组织与管理，实现文件秒级检索。 6、协议支撑服务：兼容 iSCSI、FC、CIFS、NFS、FTP、RSYNC、HTTP、HTTPS、S3 等各类标准存储访问协议，满足多类型业务接入需求。 7、冗余保护服务：支持 RAID 0、1、5、6、10、50、60 等多种磁盘冗余保护模式，按需配置数据冗余策略，保障数据可靠性。 8、或提供满足同等功能、容量与性能的存储融合服务方案。		

第五章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1 个月。

二、质保期：1 年。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40%的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五、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六、验收：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由采购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采购方出具验收证明。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须自动索引）

一、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文件编号：　　)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其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

5.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其他报价。

6.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全称（印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6">致：　　（采购人）</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文件编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权　　限</td><td colspan="5">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td></tr>
<tr><td>有效期</td><td colspan="5">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td></tr>
<tr><td rowspan="5">企业
信息</td><td>企 业 名 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 定 地 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4"></td></tr>
<tr><td>网　　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4">法定代
表人</td><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 colspan="2"></td></tr>
<tr><td>职　　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4"></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td><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td></tr>
<tr><td colspan="6">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td></tr>
</table>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2-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table>
<tr><td colspan="6">致：　　（采购人）</td></tr>
<tr><td rowspan="5">被授权项目与内容</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文件编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授权范围</td><td colspan="4">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td></tr>
<tr><td>法律责任</td><td colspan="4">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td></tr>
<tr><td>授权期限</td><td colspan="4">本授权书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td></tr>
<tr><td rowspan="3">企业信息</td><td>企 业 名 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 定 地 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手机号码</td><td></td></tr>
<tr><td rowspan="2">被授权人</td><td>姓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手机号码</td><td></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td><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td></tr>
<tr><td colspan="3">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td><td colspan="3">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td></tr>
<tr><td colspan="6">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td></tr>
</table>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三、磋商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_____元。 大写金额：_____元。
服务期	
质保期	
其他声明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分项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元（人民币）**

注：1. 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及清单进行报价，格式自拟。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 标 人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偏离表

5.1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 商务响应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本表应按照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填写；

2、如有漏报、瞒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

5.2 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注：1.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的内容逐项响应。

2.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投标货物的技术规格(参数),如有偏离情况须做出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3.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　标　单　位　公　章：

日　　期：

六、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投标人按“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测；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投标人信用承诺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测。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测。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八、投标人承诺书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承诺书（二）

致：陕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陕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陕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招标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五）

致：陕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供应商（盖章）：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非监狱、戒毒企业请划“/”，不得删除本表。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非残疾人福利企业请划“/”，不得删除本表。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二次报价（最终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_____元。 大写金额：_____元。
服务期	
质保期	
其他声明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打印加盖公章后在开标现场填报，在首次递交文件时不用填写。